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3次招考(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10學年度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一)高中部:6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高中部英文科	1	代理教師(實缺)	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需兼授國中部課程。(第1次招考已額滿)
高中部數學科	1	代理教師(實缺)	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需兼授國中部課程。(第1次招考已額滿)
高中部生物科	1	代理教師(實缺)	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需兼授國中部課程。(第1次招考已額滿)
高中部公民科	1	代理教師(實缺)	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需兼授國中部課程。(第1次招考已額滿)
高中部體育科(手球專長)	1	代理教師(實缺)	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需兼授國中部課程。(第1次招考已額滿)
高中部美術科	1	代理教師(實缺)	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需兼授國中部課程。(第1次招考已額滿)

(二)國中部:10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中部英文科	3	代理教師(實缺)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需配合兼授高中部課程。(第1次招考已額滿)
國中部數學科	1	代理教師(實缺)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需配合兼授高中部

				課程。(第1次招考已額滿)
國中部理化科	1	代理教師 (實缺)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需配合兼授高中部課程。(第2次招考已額滿)
國中部體育科	1	代理教師 (實缺)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需配合兼授高中部課程。(第1次招考已額滿)
國中部公民科	1	代理教師 (實缺)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需兼授歷史科、地理科(第2次招考已額滿)
國中部表演藝術科 (舞蹈專長)	1	代理教師 (實缺)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舞蹈專長，備取若干名。需配合兼授高中部課程。(第2次招考已額滿)
國中部專任輔導教師	1	代理教師 (進修留職停薪缺)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第1次招考已額滿)
國中部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1	鐘點代課教師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授課地點(沙鹿國中)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0年7月9日至110年7月30日止，逕至以下網站下載

-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tc.edu.tw/>
-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三) 臺中市立龍津高中網址：<https://ljhs.tc.edu.tw>。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及以後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次招考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

第1次招考	110年7月13日(星期二) 中午12時前 (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 中午12時前 (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 中午12時前 (逾時恕不受理)
第三次之後若未額滿者繼續辦理招考至額滿為止	

七、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9Ta27cFqfKLYexkp9>)，請於表單輸入相關資料，並上傳已附照片之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學歷證件、教師證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簽名的繳費收據。

(二)報名時一併繳交試教影片，上傳網址 <https://forms.gle/8eBqNCp8z49Mt32S6>

八、報名手續：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如上。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繳交本人最近6個月脫帽半身照1張(請自行張貼於報名表上)。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五)報名費：300元。(請於各階段報名截止前至銀行或郵局臨櫃匯款【龍井區農會龍泉分部(8850027) 戶名：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保管款專戶 帳號：88502-04-009424-9】或網路ATM匯款轉帳【龍井區農會(885) 帳號：88502-04-009424-9】，並於轉帳相關憑證上簽名，俟網路報名時上傳，經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除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到考者，於本項考試結束後3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到本校辦理退費)。

(六)報名事宜，相關聯絡電話：04-26304536轉750(人事室)

電子郵件信箱：m591268@gmail.com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同時將試教影片上傳至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8eBqNCp8z49Mt32S6>)，成績占 50%。

1. 時間：12 分鐘。

2. 試教內容：如下

3. 試教影片務必由應考人畫面。

4. 教材內容或教案等試教影片請於甄選報名截止日期前上傳至 google 表單，試教當日評審委員會當場檢視您的試教應試影片。

5. 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影片回傳說明：

(1)試教時間12分鐘

(2)試教內容：從簡章公告範圍中挑一單元試教即可

(3)請各位老師在錄製影片時務必入鏡。

(4)回傳的影片檔名格式：「部別(國/高中)+科別+姓名」；例：高中生物林 00

6. 以上試教課本教材、教具、教案等請自備。

(三)口試：以 Google Meet 線上應試，成績占 50%。口試時間 6 分鐘，含教學實務、班級經營、教育專業知識、教室管理、個人教學檔案等，口試時可在線上呈現自備教學檔案或相關資料。

(四)口試採線上視訊通話方式，逾排定時間未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請留意排定應試時間，並保持電話暢通，將有專人以電話或 LINE 方式通知。

第 2-4 招線上考試將個別通知會議室連結碼。

招考次別	甄選考試日期、時間、會議連結點
第 1 次招考口試	1.110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00 分起。 2.代理教師甄試第一次招考(口試視訊會議室)於 110 年 7 月 15 日 16 前於學校網站(https://ljjhs.tc.edu.tw/ 代理教師甄選區公告)
第 2 次招考口試	1.110 年 7 月 22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00 分起。 2.代理教師甄試第二次招考(口試視訊會議室)於 110 年 7 月 21 日 16 前於學校網站(https://ljjhs.tc.edu.tw/ 代理教師甄選區公告)
第 3 次招考口試	1.110 年 7 月 29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00 分起。 2.代理教師甄試第三次招考(口試視訊會議室)於 110 年 7 月 28 日 16 前於學校網站(https://ljjhs.tc.edu.tw/ 代理教師甄選區公告)

(五)試教版本：試教教材版本如下，皆為109學年度版本，請由各科試教範圍擇一錄製教學影片。

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試教範圍(皆為109學年度版本)

110學年 **高中部**：

科目	版本	範圍
英文科	三民版	第 3 冊第 4、6、8 課
數學科	龍騰版	高二下 條件機率(數 4A 單元 7 數 4B 單元 4) 高一下 三角比的性質－餘弦定理 高一上 直線方程式一點到直線距離公式
生物科	龍騰版 加深加廣選修- 動物體構造與功能	1. 4-1 神經系統 2. 4-3 免疫系統 3. 5-1 生殖系統
公民科	翰林版 第三冊	1. 第三課 市場機能與政府干預對我們生活的影響 -政府干預下的價格管制 2. 第四課 市場失靈對我們生活的影響 -公平交易法中的結合與聯合行為 3. 第五課 貿易與分工的影響 -國際貿易對進出口國的影響
美術科		1. 素描 2. 水彩
體育 (手球專長)		1. 手球射門 2. 手球傳接球 3. 手球防守步伐

110學年國中：部：

科目	版本	範圍
英文科	翰林(佳音)	1. 第二冊 第五課 課文 2. 第三冊 第一課 課文 3. 第五冊 第二課 課文
數學科	康軒	1. 解二元一次聯立方程式 2. 三角形與多邊形的內角與外角 3. 等比數列
理化	南一	1. 牛頓運動定律 2. 浮力 3. 氧化反應
體育		1. 籃球三步上籃 2. 排球低手傳球 3. 羽球高遠球
公民	康軒 第四冊	1. 第一課 法治與人權 2. 第三課 犯罪與刑罰 3. 第五課 政府在刑事制裁的角色
表演藝術 (舞蹈專長)	康軒 第二冊	第 10 課 臺灣在地舞蹈
專任輔導	空椅諮商	題目： 小鄭，國中三年級，男生，已缺課兩天，經過導師和母親聯繫與勸導，今天開始到校上課。母親因無法忍受父親對母子二人長期行為操控與施暴，已帶他離家出走，小鄭因害怕父親到學校找他，所以不敢到校上課。今天早上 8:00，林父得知小鄭到校，親臨學校請求導師幫忙勸導兒子，放學後跟他一起回家，他會帶小鄭外出用餐並好好跟他溝通。導師以家和萬事興的道理，勸小鄭放學跟爸爸一起回家，小鄭回應：寧願死也不要跟爸爸一起回去，如果一定要他跟爸爸回家，他就要自殺。導師不知所措，請求專任輔導老師協助和小鄭談談。此為第一次個別晤談。
國中部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康軒	國一數學(康軒版)：第一章整數的運算、第三章直角座標與二元一次方程式的圖形 國一國文(康軒版)：兒時記趣、另一個春天 自選一單元主題 試教 12 分鐘

未依指定時間參加試教及口試者，以棄權論。

(六) 甄選結果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但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	110年7月16日(星期五)9時00分起。
第2次招考	110年7月22日(星期四)9時00分起。
第3次招考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9時00分起。

十二、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錄取：

- 1.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2.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第1次招考放榜	110年7月16日（星期五）20時前放榜
第2次招考放榜	110年7月22日（星期四）20時前放榜
第3次招考放榜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20時前放榜

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年7月19日（星期一）9時前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年7月23日（星期五）9時前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9時前

十三、附則

(一)錄取報到

經錄取人員應依本校公告報到時間前，將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掃描或拍照上傳至google(表單)，並依指定時間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四、申訴專線04-26304536-750。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六、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年6月30日生效）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

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選部科別：高中部 _____科

國中部 _____科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地址						
電話	TEL: _____ 手機: _____					
學歷	學校名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高國中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110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代理
（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
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